

泰州借力省级补助资金建设修复项目 主城区造修船厂地变身水生生态廊道

本报讯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入环境修复深水区。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为系统、彻底、长远解决泰州主城区造修船行业突出环境问题,泰州市决定投资1.8亿元,把非规范造修船厂地打造成独特的水生生态廊道。

实施造修船行业关停及场地修复项目,仅造修船装置拆除和拆迁补偿,泰州市地方财政就需要投入1.3亿元,后期生态修复等工作仍需大量资金。为此,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向江苏省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持,并于2019年10月获得补助资金1214.14万元,从江苏省政府和环保联合会诉南京某染料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的赔偿资金中安排。

当前,区域内38家造修船企业全部关停,并完成装置拆除和场地清理,累计拆除企业护栏围

挡3000米,拆除面积36万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229480平方米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土地利用标准。完成船厂地块的植被恢复工作,累计绿化面积18万平方米,种植树木15000棵。盐河两侧原船厂地块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新增耕地面积403亩,目前大部分已种植小麦等农作物。

修复完成后,解决了区域内居民与造修船企业之间长久以来产生的矛盾问题,并且每年减少油漆使用量77.25吨,削减COD排放量87.816吨、氮氧化物排放量7.684吨、VOCs排放量59.25吨,为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作出了较大贡献。同时增减挂钩为海陵区财政节约支出近4亿元。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最终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李苑 李纭

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

陕西开启黄河流域司法保护新模式

本报讯 陕西省首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近日在石川河阎良段揭牌,这意味着陕西省正式开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综合治理模式。

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是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与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阎良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建立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基地主要针对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环境资源案件中,因客观因素导致受损的生态环境不可修复、不宜修复或者无修复必要的情况,采取替代性司法修复方

式,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异地补偿、替代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达到“异地修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效果。

据了解,除司法保护外,这个基地将注重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强调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建立起“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同时融入修复成果展示、环保法治宣传、生态文明教育等功能,力争将基地建设成具有环境司法保护特色的环境资源保护平台,推动形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普毛毛 杨琳

连控3天查明渗漏点,丽水缙云河道水体受污染变红真相浮出水面 主动投案不免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本报通讯员董浩 丁澍徐 朱掌珍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案里外

“我公司愿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日前,在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一案中,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某炊具有限公司负责人应某某作了积极回应和表态,表示已深刻认识到环境污染行为的后果,愿意在行政处罚21.56万元的基础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与上述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公司将以替代生态修复的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替代修复和货币赔偿总额超过17万元。

前不久在官堰坑修复现场,记者看到,周边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象。被挖掘的地面已经平整完毕,厂区内雨污分流管道已重新铺设。替代修复的水域段铺设了鹅卵石,水面上无漂流的垃圾,已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清淤清障和卫生保洁。

案发现场: 坑水变红引起村民警觉

2019年11月18日下午,信访人举报称,缙云县新碧街道官

堰坑某段出现红色水体,疑似企业偷排工业废水。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勘查,污染水体水流颜色为红褐色,目测类似于铁锈色。

执法人员迅速对水体取样,并沿红褐色水流向上游方向排查,发现上游约150米处的官堰坑进入地下通道,再往上游走200多米,官堰坑又转为明水,水体的颜色是正常的。

缙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邵东胜回忆,“通过水体颜色的变化,我们可以缩小排放废水企业的范围,这是案件调查工作让人欣慰的事情。但案件并没有那么简单,那段地下水流通道西侧就是工业园区的围墙,园区内可产生废水的企业就有好几家,有生产不锈钢锅、防盗门,金属配件加工的企业,我们需要逐一排查。”

这时候,水样检测数据发挥了作用,帮助执法人员快速缩小疑似排污企业范围。从检测数据中,执法人员发现水样呈现酸性,而且存在铜、铬、铁等多种重金属元素。执法人员迅速查阅各企业生产工艺,发现某不锈钢不粘锅生产线上有使用盐酸蚀刻的工艺,产生的酸性废水中会有含有重金属。

目标基本确定,执法人员立即进入某炊具有限公司开展深入调查。这家公司东面靠围墙建有除锈收集池和备用池共6个,池内废水为红褐色,没有

发现暗管等偷排行为。而在围墙另一侧的官堰坑上方被浇筑水泥,无法发现废水的出处,调查一时间陷入困局。

连控三天: 查到渗漏点并 消除环境隐患

“当时基本判断是这家企业的废水池出现渗漏,造成废水进入官堰坑污染水体。我们动用了管道机器人确定可疑点位,并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安排挖机,对企业的围墙外进行挖掘。”邵东胜介绍,“挖掘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准确找到并及时修补渗漏点位,防止废水继续渗漏影响外环境;二是为了找到渗漏实证,让企业心服口服。”

经过连续3天深度挖掘,执法人员终于发现企业围墙外侧有一处暗红色废水渗出,随后,东面围墙外也被发现存在多处渗漏,用pH试纸检测呈酸性。

同时,执法人员对企业开展立案调查,对其厂区东面围墙外渗漏流出的废水、厂区除锈池和备用池内废水进行水样采集取证。

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报告显示,水样数据pH、总铜、总铬、总镍、总铁均超标。经检查,这家公司环保意识不强,未对两个备用池采取防渗漏措施,在除锈收集池废水集满后,直接启用备用池储存工业废水。随着时间的推移,渗漏的废水进入围墙外的官堰坑,红色的异样水体引起了村民警觉,于是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

在查实并收集到关键证据

后,缙云分局研判这一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立即启动公检法环联动机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置。同时,责令这家企业立即开展整改,消除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协助企业在最短时间内对渗漏的收集池进行重新硬化,池内增加塑料PT板,调整废水处理设施,新增一台大容量压泥机和一只处理桶,便于后续处置和应急。

此外,妥善清理被污染的官堰坑水体,恢复原先样貌,将生态环境损害降低到最轻程度。

主动磋商: 探索多样化 责任承担方式

获悉自己有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2019年11月29日,企业负责人应某某经深思熟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后公安机关以被不起诉人应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检察机关。

2020年9月28日,缙云县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书,认定被不起诉人应某某构成污染环境罪,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事后积极进行治污整改,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刑事案件可不起诉,但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旧继续推进。早在2018年底,丽水市就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市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

昆明出台举报奖励办法 举报滇池流域违法排污 最高可奖10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昆明市滇池流域河湖违法排污举报奖励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并正式实施,今后举报滇池流域河湖违法排污行为最高可奖励10万元。

《办法》共计18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举报方式、奖励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微信、信函、来访等多种途径举报违法排污行为。市、区滇池管理执法部门按执法权限划分,案情影响及危害程度等核实举报线索并依法查处。举报线索一经核实为有效线索的,予以奖励。核实后的举报奖励由市、区分级兑现。

《办法》明确,举报为实名制,举报奖励最高为10万元,实行二次奖励。即举报线索经滇池管理执法部门认定为有效线索的,每次举报奖励50元,认定为重要线索的,每次奖励1000元;举报线索经执法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并处以罚款的,再依据处罚金额细分为500元至10万元九个奖励档次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效举报线索是指提供了违法现象的发现时间、发现地点、违法情形等可供查证违法行为人具体情况的线索。重要举报线索是指所举报的违法现象已造成严重污染后果、存在重大污染隐患或涉及环境污染犯罪需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办法》规定,受理及经办举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等信息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人、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切实保护举报人利益和人身安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时,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有关信息。

此外,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对伪造举报材料、虚假举报、骗取或冒领奖金的,可提请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对已发放的奖金予以追回。



环境信访 “回头看”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信访整改落实工作,切实解决环境信访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在全市开展重点环境信访“回头看”异地执法行动。

图为执法人员对信访企业外排废气进行现场监测。 颜伟方 董若义摄

排污许可证制度助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王溢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排污许可制度从部门规章正式上升为行政法规,地位凸显。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是党和国家面对新形势下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创举,改变了以往环境管理只依赖于监管机构“保姆式”的执法检查模式。通过创造性地引入许可制度,将污染物排放治理的责任切实回归企业本身,有利于排污企业提高环境保护自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排污许可证制度可从生产管理、排污管理和公众监督等方面助推企业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排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表现在“三个有利于”。

有利于加强企业为中心的环境保护管理格局

《条例》的实施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单一依靠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倒逼企业环境保护的格局。《条例》中规定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履行的环境保护义务,如建立台账制度、监测制

度、信息公开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提高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从而有助于企业环境保护闭环管理。

例如,《条例》第三章明确,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保存不少于5年。制定管理台账不仅能够有效控制污染物浓度、排放量等指标。建立一线工作人员将环保制度、规章落到实处,有助于加强企业自身环境管理水平。同时,建立台账并长时间保存有利于执法部门对企业环境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追溯性执法。

有利于加强企业的排污管理

一是排污许可证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整合,使得排污信息一目了然。排污许可中载明了企业排污口数量及设置点位、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总量信息等,是企业排污的“身份证”。从根本上厘清了企业产生什么污染物、在哪儿产生、产生的量有多大、排放浓度为何等问题,便于持证企业根据产

污环节及产污特点进行自查自纠及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了企业治污水平。

二是促使企业稳定持续达标排污。《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披露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指标。建立定期对排污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制度有利于引导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进行长远规划,使企业认识到规范排污不是一朝一夕而是“全生命周期”,提高企业长期守法的意识。

有利于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信息不对称是一些环境问题、环境事件发生的根源所在。一般情况下,排污企业存在对某些环境信息保密的动机,而这些信息经常是影响环境保护政策执行质量的核心所在。《条例》第二十三条指出,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

信息,包括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以及排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

目前,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已经上线。全国各省、市排污企业的申请前信息、许可信息、限期整改信息、登记信息、注销信息等都已在线上动态公布。不仅地方政府、环境监管机构能够及时掌握企业排污信息,环保组织、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公示的信息对企业排放污染物达标、是否如实公开披露等进行监督,从而倒逼企业切实强化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保护责任,提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

法言法语